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訴字第76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昱晴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
09 偵字第8856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王昱晴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罪，處有期徒刑
12 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
13 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

16 王昱晴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雖可預見將其
17 所有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
18 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工具
19 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犯罪
20 查緝更形困難，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正犯所實行之詐欺取財及
21 掩飾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正犯行施以一定助力，仍
22 基於縱令他人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掩
23 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均不違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
24 112年8月7日前某不詳時間，將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
25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寄
26 交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通
27 訊軟體LINE傳送金融卡之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
28 式提供其上開帳戶予該詐欺集團使用而幫助其等遂行詐欺取
29 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王昱晴上開帳戶
30 之金融卡、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31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

間、方式，向葉彩紅施行詐術，致其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該集團成員旋提領一空，藉以製造金流的斷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葉彩紅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王昱晴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9頁、第3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彩虹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161號移歸字第4頁至第7頁），並有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3日永豐商銀字第1120821733號函附交易明細、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3年7月16日作心詢字第1130710110號回覆函附客戶基本資料表各1份、附表「受詐騙匯款證據及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查（161號移歸字第10頁至第12頁；8856號偵卷第27頁至第28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05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法，
06 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
07 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之輕重，
08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09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10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11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
12 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
13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
14 之結果而為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5 3項規定使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拘
16 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17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
18 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19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1 公布，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
22 日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 2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4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5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6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7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8 得」，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29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30 碍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正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本次修正，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涉處罰範圍及輕重之變更。

2.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4條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經查，本案洗錢犯行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在依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有期徒刑7年以下，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其宣告刑範圍之最高度即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然依新法規定，被告在依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下，其處斷刑及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整體適用結果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二)論罪罪名：

- 01 1.按刑法第339條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規定之特
02 定犯罪；洗錢防制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同法第3條所
03 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04 而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5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6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7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8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治法第3條第2
09 款、第4條第1項、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依洗錢防制法之
10 規定，掩飾、隱匿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
11 在之行為，自屬洗錢行為。
- 12 2.刑法上之幫助犯，固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成立，惟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倘以合同之意思而參加犯罪，即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縱其所參與者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仍屬共同正犯，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苟已參與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一部，即屬分擔實施犯罪之行為，雖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亦仍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1333號判決意旨參照）。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作成之同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
- 30 3.經查，被告交付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供他人不法使用，
31 顯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犯意，且

其所為提供金融卡、密碼之行為亦屬刑法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屬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4.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按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犯行（8856號偵卷第36頁背面），固然其已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就上開洗錢犯行自白犯罪，仍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

(五)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將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作為轉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之工具，其行為固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之態度，是堪認其應有悔意，又衡酌被告前未有何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頁）在卷可查，其素行尚堪良好，又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房仲業，未婚無子女，家中經濟狀況小康，目前與父母及弟弟同住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3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

(二)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因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三)再者，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經查，本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所收受告訴人匯入之財物，雖為洗錢之財物，本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然上開款項匯入後，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有該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查（161號移歸字卷第11頁），而依現存證據資料，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領出款項之情形，則被告對此款項並無處分權限，亦非其所有，再考量本案洗錢之財物均由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拿取，其就所隱

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權，若依上開規定就洗錢之財物全額對被告為絕對義務沒收、追繳，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四)又被告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已因幫助洗錢之行為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且本件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提供帳戶而獲有報酬之情，故本院無從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崔恩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旎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3 刑法第30條
-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 05
-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受詐騙匯款證據及證據出處
1	葉彩虹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2年8月7日，假冒金管會經理，佯稱葉彩虹帳戶列為警示帳戶，若未解除警示將會凍結云云，致葉彩虹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8月7日 19時53分許	5萬元	葉彩虹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自動轉帳交易明細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交易紀錄、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161號移歸字第9頁、第13頁至第17頁、第18頁至第19頁、第20頁、第21頁至第22頁、第23頁、第24頁）。